

長庚紀念醫院 外籍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辦法

新訂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章 總則

1.1 政策與目的

- (1)政策：為鼓勵優秀外籍護理學生投入本院護理職場，增加本院護理人力來源。
- (2)目的：為使本院外籍護理公費生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1.2 適用範圍

凡外籍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補助款項、合約簽訂、服務保證及違約賠款等作業，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獎助辦法

2.1 申請對象與資格

2.1.1 申請對象：凡各級護理相關科系之一般僑生(含港澳生)與外國籍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每學年申請人數以本院核定員額為原則。

2.1.2 申請資格：在學成績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業成績每學期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及格。
- (二)實習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未實習者免附)，且各科及格。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甲等)含以上，且無記過(警告含以上)處分記錄。
- (四)新生一入學即申請者，免附以上資料。
- (五)經學校推薦

2.2 申請方式與員額：

2.2.1 申請方式：

- (一)每年辦理二次，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截止。
- (二)入學新生或在學各年級欲申請學生，於作業期限截止前，檢附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逕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審核後推薦。

2.2.2 申請員額：每學年外籍護理公費生員額核定、服務院區分發原則，由本院依護理人力需求另定之。

2.2.2 每學年申請員額未滿時，餘額一下學年度得以挪用。

2.3 獎助金額及年限

2.3.1 獎助金額

- (一)獎助範圍：涵蓋學費、雜費、書籍費、實習服/實驗服、證照報名、伙食費、成績優良獎金等；依申請年限及各項成績達成獎助條件予以核發；每學期獎助 10 萬元，壹學年獎助金 20 萬元，以此類推；四學年合計 80 萬元。

補助條件			獎助金額
學業成績	實(選)習成績	操行成績	
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科及格	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各科及格	80 分(甲等)以上，且無記過(警告含以上)處分記錄者	每學期 10 萬元，壹學年 20 萬
平均達 65 分-70 分以下	平均 65 分-75 分	75 分~80 分以下，未有記過處分記錄者	每學期 8 萬元，壹學年 16 萬，服務年限不折半
平均達 60 分-65 分以下	平均 60 分-65 分以下	70 分~75 分以下，未有記過處分記錄者	每學期 6 萬元，壹學年 12 萬，服務年限不折半
平均未達 60 分	平均未達 60 分	70 分以下，或有記過處分記錄者	不予補助

註：已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某學期成績未達標準不予補助時，其服務年限以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期數計算，領取壹學期獎助學金以服務六個月計算(不含培訓期三個月)。

(二)輔導費：畢業後第一次未取得本國護理師證照者，另增加輔導考照期間及留校輔導等費用 10 萬元。

2.3.2 獎助年限：依就讀學制之修業年限為上限，如四技學生，可申請獎助年限為 1-4 年，依個人意願申請至少 1 年、最多 4 年。

2.4 申請及審核作業

2.4.1 申請文件：備齊「成績單正本(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時免附成績單)」、「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及「獎助學金合約書」等文件後，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由校方造冊送交本院。

2.4.2 獎助金申請時機：第一學期每年 10/31 前、第二學期每年 3/31 前，由校方出具學生申請名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及請款收據，逕向本院提出申請。

2.4.3 審核流程：經校方依本院獎助條件進行審核通過後，送交本院進行複審，複審結果由本院統一以書面通知校方。

第三章 合約簽訂

3.1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簽訂

由校方與本院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簽訂，合約書如附件二。

3.2 外籍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簽訂

3.2.1 外籍護理公費生需與本院簽訂『外籍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如附件三)；連帶保證人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法定人。

3.2.2 年齡未滿十八歲簽訂合約書時，除須覓妥保證人之外，並應按父母、同居祖父母、家長、不同居祖父母、伯叔父之順序，以有監護權者一人為法定代理人。

3.2.3 為確保法律效力，立合約書人、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等應親自簽名並蓋章。

3.2.4 立合約書人之單位主管(校方)應審核外籍公費生所簽具之合約書內容無誤後，於「審核人」欄位核章，再送本院備查。

3.3 護理人員臨床訓練服務切結書簽訂

外籍公費生畢業到院服務報到時，需與本院簽訂「護理人員訓練及服務切結書」(如附件四)，取代「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4.1 服務保證

4.1.1 凡受領本院獎助學金之公費生，應於當年度畢業後，依分發之服務院區至長庚醫療體系所屬醫院服務；履行服務期限依領取之獎勵年限 1: 1 履行，如領取壹學年獎助金者，需服務壹年、領取貳學年獎助金者，須服務貳年，以此類推，履約期限不含培訓期三個月。履約期間如留職停薪者，留職期間不計入服務日數，並同意依留職停薪日數自動遞延服務期限。

4.1.2 外籍公費生畢業後，應配合本院業務需要及時間，至本院安排之院區護理部管轄單位履行服務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另履約期間服務單位以臨床業務單位為主，包括：急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各專科之一般病房(含護理之家)與加護病房等單位。

4.1.3 外籍護理公費生應努力學習護理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取得學位證書及護理師證書；如畢業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畢業翌年，依考選部每年度第二次考試結果公告)取得護理師證書者，需辦理離職，並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繳回獎助學金；或依法申請變更許可之工作範圍(如非護理專業業務-照顧服務員等輔助人員)後可申請轉任，轉任非護理專業職務服務期間納入履約時間計算。

4.1.4 外籍公費畢業生履行約內服務義務期間，不適用其他新進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方案(另案呈准服務院區之公費生不在此限)。

4.2 違約還款

4.2.1 外籍公費生畢業前因故中途休學、遭受退學處分者，立即中止本合約，並全額(無息)繳回以支領之獎助學金。

4.2.2 外籍公費生畢業後至本院履行服務合約時，如培訓期間因個人意願辦理離職者，需將已受領之獎助學金一次全額(無息)繳回本院。

4.2.3 外籍公費生畢業後，未完成應履行服務期限者，應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於離職前繳回本院在學期間之獎助學金。

第五章 其他配合事項

5.1 校方應於產學合作合約生效後，依本院指定之期限內，將外籍公費生之名冊及『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送交院方審查備存。

- 5.2 校方應就外籍公費生就學期間之學業及行為表現，善盡指導及督導責任；如有中途休學、遭受退學處分或中止合約者，校方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院方；並協助其完成補助金全額償還院方之手續。
- 5.3 外籍公費生獎助學金補助費用一學期申請一次，每年 3 月及 11 月前由校方將上學期補助款項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方，經院方核定後，由院方撥入校方專戶，再由校方轉發處理。
- 5.4 校方申請上學期費用補助同時，需檢附上學期異常個案之處理報告。
- 5.5 外籍公費生畢業前，校方應依院方規定提供學生就學期間之各項學習成績，並協助院方完成畢業後履行就業服務之分發作業；且公費生導師需提供院方公費生在學整體表現之評核記錄(如附件五)。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外籍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填寫流程：一式一聯，依申請時機，由學生自行填寫，備妥相關文件送交審核。

學 校	☐ 長庚科技大學(☐ 林口、 ☐ 嘉義)		
學 制	☐ 四技 ☐ 二技		
科 系	☐ 護理系		
班 級	年 班 座號	學 號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母國聯絡地址			母國連絡電話
台灣聯絡地址			台灣連絡電話
E - M a i l			
宿 舍	舍 室	宿舍分機	() _____ 轉 _____
台灣連帶保證人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獎助年限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四年		
健康狀況	疾病史，請據實告知，如有任何隱瞞，同意 貴法人取消本人公費資格並繳回所有獎助學金 ☐ 無 ☐ 有，請具體陳述：_____		
本人確認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表單填寫資料無誤，且同意校方與 貴法人應用上述資料於公費生申請、審核等相關作業，且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向貴法人人事單位申請、行使之權利包含(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五)請求刪除。但 貴法人基於公費申請、審核目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 審 項 目	☐ 符合評選標準 ☐ 文件齊備		承 辦 單 位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

填寫流程：一式二聯，依審核結果簽訂本合約書，雙方用印完成，一聯院方保存、一聯校方保存。

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乙方：

(機構名稱)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提供乙方外籍護理學生申請獎助學金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

一、學年度第 學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甲方補助乙方學生共_____名，補助外籍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大寫)_____億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萬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元整；乙方需於該學期結束前，將各項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額度造冊送交甲方審理，經甲方確認無誤後，由甲方將款項一次撥入乙方指定專戶，乙方不得移作他用，甲方並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二、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期限內，將接受補助之外籍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名冊及外籍公費生已簽署完成之「外籍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送交甲方備存。

三、乙方應就外籍公費生就學期間之學業及行為表現，善盡指導及督導之責；公費生如有下列情節，乙方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即通知甲方，並協助其完成已接受補助之獎助學金全額償還甲方之手續：

1.中途休學者；2.遭受退學處分者；3.中止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者；4.未達甲方所定成績標準者；5.其他經甲方認定有中止合約之事由者。

四、外籍公費生畢業前，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提交外籍公費生就學期間之各項學習成績及個人受領獎助學金總金額，並協助甲方完成外籍公費生畢業後履行就業服務之分發作業。

五、因本合約書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六、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乙份，以茲信守。

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籍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甲
乙 (以下簡稱 方)

立合約書人_____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_____ ☐護理系 獎助學金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乙方畢業後需在甲方服務_____年事宜，立合約書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秉持誠信原則同意下列各項款條，並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獎助學金，共____學年；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大寫)：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 二、乙方接受獎助學金期間如有下列情節，需將已接受之獎助學金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1.中止本合約者；2.中途休學者；3.遭受退學處分者；4.未達甲方所定成績標準者；5.其他經甲方認定有中止合約之事由者。
- 三、乙方在學期間願努力學習，如各項成績未達甲方所定標準時，同意次年補助之獎助學金折半核算；連續二年未達甲方所定標準，則視為中止本合約。
- 四、乙方畢業後，應配合甲方時間至甲方安排的院區履行公費獎助之服務義務(含臨床實務訓練年限，不含培訓期三個月)；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中止本合約；另履約期間服務單位以臨床業務單位為主，包括：急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各專科之一般病房(含護理之家)與加護病房等單位，並應配合甲方提供相關資料申請聘僱許可。乙方至甲方報到後除依本合約履行義務外，另需與甲方簽訂「護理人員訓練及服務切結書」；乙方於訓練期滿未通過自動申請離職時，乙方需將已受領之獎助學金全額償還甲方。履約期間如留職停薪者，留職期間不計入服務日數，並同意依留職停薪日數自動遞延服務期限。
- 五、乙方願努力學習護理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取得學位證書及護理師證書；如畢業後未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者，需辦理離職，並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繳回獎助學金；或依法申請變更許可之工作範圍(如非護理專業業務(如照顧服務員或護理助理員等輔助人員)後申請轉任，服務期間納入履約時間計算。
- 六、本合約效力至乙方履行公費獎助之服務義務結束後為止；本合約書連帶保證人對合約書內所定事項，願負連帶責任，並放棄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有關保證人所得拋棄之一切權利。
- 七、以上乙方應繳回獎助學金期限應於原因發生後七日內履行完畢；如因本合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排除涉外民事法，本合約未盡事項，悉遵照甲方規章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合約書人

甲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母國地址：

現住地址：

立合約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母國地址：

現住地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與立合約書人之關係：

簽名蓋章	連帶保證人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對保人	

審核人

填寫時機：申請本院獎助學金時
填寫流程：一式三聯，由學生填寫完成後，經校方完成對保手續，送交院方；經審核通過，一聯醫院保存、一聯校方保存、一聯學生自存。

外籍護理公費生訓練及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切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遵守 貴院一切規章。

二、自簽約開始後先行接受訓練參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訓練期間主動提出離職申請或訓練期滿未通過，立切結書人自願無條件離職，並返還立切結書人於就學期間受領本院公費生獎助之總額。

三、立切結書人就學期間受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公費補助年數(大寫)____年，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大寫)：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畢業後，依分發之服務院區至____貴院服務，經訓練期滿經正式任用後，立切結書人需在 貴院護理部管轄之護理單位服務累計至少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留職停薪者，留職期間不計入服務日數，並同意依留職停薪日數自動遞延服務期限。履約期間服務單位以臨床業務單位為主，包括：急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各專科之一般病房(含護理之家)與各專科加護病房等單位。

四、立切結書人如在上述服務期限內自行離職或遭受免職、資遣之處分、或因立切結書人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如未依法取得聘僱許可、遭撤銷聘僱許可)，立切結書人應按未履行護理專業職務服務佔應履行服務期限之之比例，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提供之獎助學金，立切結書人不得異議。

五、如於訓練期滿後壹年內未取得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執照)者，需辦理離職，並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繳回獎助學金；或依法申請變更許可之工作範圍(如非護理專業業務(如照顧服務員或護理助理員等輔助人員)後申請轉任，服務期間納入履約時間計算。

六、立切結書人願竭盡所學之經驗、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於 貴院，並服從一切調遣及指導監督。貴院因經營上之需要而調動立切結書人之工作職務、地點，立切結書人同意配合。

七、本切結書連帶保證人對切結書內所定事項，願負連帶責任，並放棄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有關保證人所得拋棄之一切權利。

八、以上立切書人應繳回獎助學金期限應於原因發生後七日內履行完畢；如因本約涉訟者合意以臺灣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排除涉外民事法，本合約未盡事項，悉遵照甲方規章及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此 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高雄.基隆.嘉義.桃園.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土城.鳳山醫院(請選取院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護照號碼：

母國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電話：

保證人 簽名蓋 章	管理課	
	對保人	對保 日期
連帶保 證人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
單位主管簽章

填寫時機：畢業後至服務院區報到時
填寫流程：一式二聯，由學生填寫完成後，至服務院區報到時交付考勤。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外籍護理公費生考核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學生自行填寫)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性別	☐ 男 ☐ 女
學制別	☐ 大學部 ☐ 四技 ☐ 二技			出生日期		照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	
學校別	學校 系 西元：_____年_____月畢						
專業證照	☐ 無 ☐ 護理師第_____號 ☐ 其他_____						
特殊證照	☐ 無 ☐ BLS ☐ ACLS/ANLA ☐ ETTC ☐ ICU Training ☐ 英檢_____級 ☐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母國聯絡地址						電話	
目前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稱謂	姓名	年齡
	家庭人數：計 _____人，其中就業_____人，本人是否須協助負擔家計 ☐ 是 ☐ 否						
功過獎懲事蹟	(請具體陳述)						
特殊才能	(請具體陳述)						
健康狀況	有無疾病史；請據實告知，如有任何隱瞞，同意 貴院取消本人公費資格，並願繳回所有獎助學金。 ☐ 無 ☐ 有，請具體陳述：_____						
服務院區意願	(請數字填寫志願序 1. 2. 3. 4. 5.....) ☐ 基隆(含情人湖) ☐ 林口(含台北) ☐ 土城 ☐ 桃園(長青院區) ☐ 嘉義 ☐ 雲林 ☐ 高雄 ☐ 鳳山						
服務科別	※按優先順序填寫您有意願的服務科別(至少需填寫三個意願) 1. _____、2. _____、3. _____、4. _____、5. _____						
過去工作經驗	☐ 無 ☐ 有；請詳填寫 服務醫院別：_____服務科別：_____；起迄日期：_____ ~ _____ 服務醫院別：_____服務科別：_____；起迄日期：_____ ~ _____ 服務醫院別：_____服務科別：_____；起迄日期：_____ ~ _____						

*我_____ (學生姓名) 秉持誠信原則填報上述資料，並同意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可使用上述所
個人資料人事任用相關作業；如有不實願接受解職處分，並償還所有已接受之獎助學金。

填寫時機：學生畢業當年度
填寫流程：一式一聯；由學生自行填寫「壹、基本資料」後，交由導師填寫完成「貳、考核記錄」，並以信封彌封交付本院。

(續下頁)

貳、考核記錄：(請導師填寫)

一、綜合考評：就您對該生的了解，請依下列各項能力予以客觀考核(請以「V」方式表示)

各項能力/評分等級	優	良	普通	待加強	請具體說明
品德/操性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認同與投入					
學習能力					
領導能力					
書面書寫能力					
服務熱忱					
創造力					
溝通表達能力					
問題解決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人際關係					
情緒管理					

二、人格特質：就您所認識該學生客觀認為他/她屬何種人格特性？

- ☐ 實際型：害羞、內向、在社交場合覺得不自在、誠實、穩定踏實
☐ 研究型：分析力強喜歡思考、富好奇心、獨立、富創意
☐ 社交型：善社交、和藹、親切、合群、善解人意、喜歡幫助他人
☐ 傳統型：服從、講求效率及實際、缺乏彈性及想像力
☐ 企業型：自信、富有野心、精力充沛、支配慾強
☐ 藝術型：富想像力、不具條理性、理想化、情緒化、較不切實際

三、特殊貢獻或具體表現說明：

四、健康狀況：(如身、心健康狀況請具體陳述)

導師簽名：_____